

## 審議事項

## 提案單位：法令諮詢第一組

案由：為教育局函請修正「臺北市立中小學校校警人員設置管理辦法」(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本府教育局九十九年一月十一日北市教人字第○九九三二一○五五○○號函略以：

(一)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設置管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市立中小學校警，以維護校園秩序，確保師生生命財產安全，特訂定「臺北市立中小學校校警人員設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經臺北市議會第七屆第十四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三讀通過，本府以七十九年十月十一日(七九)府法三字第七九○五九七二六號令發布施行。

(二) 本辦法係於地方制度法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制定公布前所訂定之法規，並經臺北市議會審議三讀通過，其名稱雖為辦法，然其市法規位階應屬實質自治條例，故採法規修正而不採制定方式辦理，並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修正名稱為自治條例。另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七年四月三十日勞動一字第○九七○○一一四二四號書函規定，校警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考量本辦法之規定業不符實際現況，爰檢討修正相關條文，以維護校警權益。

二、本案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八日經本會第五○二次委員會議決議：「本案除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內容請教育局與勞工局及人事處研商後再提會審議，餘條文修正通過。」因教育局研商需時，本案先予退回，於研商後再提會審議。教育局依上開決議邀請相關單位開會研

商，惟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仍未有共識，爰簽奉市長核可修正。

三、本辦法修正為自治條例，其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修正法規名稱。
- (二) 修正第一條，酌作文字修正。
- (三) 新增第二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
- (四) 修正第三條，將現行條文第二條移列，明定校警員額，出缺不補。
- (五) 修正第四條，明定校警相關費用預算之規定。現行條文第四條刪除。
- (六) 修正第五條，修正重大獎懲及解僱由各校核定並報本府教育局備查。另職務出缺將以業務外包方式辦理。
- (七) 修正第六條，修正校警服勤職責。另參照工友管理要點規定，新增第二項兼職規定。
- (八) 修正第七條，服式及配備由教育局定之。
- (八) 修正第八條，刪除校警之實物代金。撫卹、資遣規定移列本自治條例第九條。另因校警適用勞基法，應參加勞工保險，無庸贅述，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三項。
- (九) 修正第九條，明定校警之勞動條件、退休及職業災害補償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
- (十) 修正第十條，將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十條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新增第二項，退休金之提繳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
- (十一) 修正第十一條，明定校警因病故或意外死亡者，其撫卹金之給與，與其基數及給與標準。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後之服務年資，已無撫慰金之給與規定，本條配合作文字修正。刪除原辦法第十二條撫卹金之給與相關規定。

- (十二)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三條，有關校警資遣及資遣給與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移列至第九條。
- (十三)修正第十二條，現行條文第十四條條次變更，明定退休、資遣、撫卹年資計算及案件核辦權責規定。
- (十四)修正第十三條，現行條文第十五條條次變更，明定校警曾任各校警衛年資計算規定。
- (十五)修正第十四條，現行條文第十六條條次變更，明定本市市立幼稚園校警準用本自治條例。
- (十六)第十五條，現行條文第十七條條次變更，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

四、上開辦法修正理由，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 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之規定尚無不合。本組除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並提請審議。

五、檢附教育局修正本辦法條文草案及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與法案影響評估報告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